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1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5 号天利中央商务
广场（二期）C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黄小芬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卓军

住所/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刘羽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前期减持、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旺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刘羽
景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鸿永泰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创投资	指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奕兆投资	指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景 20 转债	指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景 23 转债	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 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公司编号：	1702447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5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 51%; 刘羽持股 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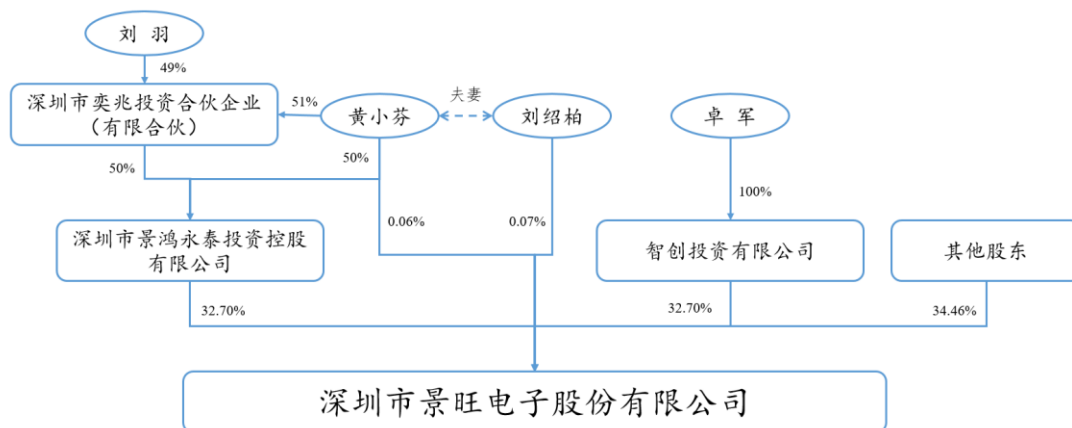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奕兆投资、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657,775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4%。其中，景鸿永泰持有公司股份 293,731,122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0%；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3,731,108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0%；刘绍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405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黄小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7,140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减持、2021 年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且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639,424 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0 年 1 月 6 日）总股本数 602,371,610 股的 70.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657,775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 898,181,889 股的 6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819,712	3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31,122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12,819,712	3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31,108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	-	-	638,40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	-	-	557,140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425,639,424	70.66		588,657,775	65.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减持、2021 年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股份种类
景鸿永泰	2020/3/20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0/5/12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	0	0.04	人民币

智创投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普通股
景鸿永泰	2020/4/27-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11,768	-0.50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2020/5/13		-3,011,778	-0.50	
景鸿永泰	2020/5/27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83,923,178	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83,923,174	0.00	
景鸿永泰	2020/6/23	公司 2018、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0	0.02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0/12/2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1/3/1-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景 20 转债转股被动变化	0	0.02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刘绍柏	2021/5/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38,405	0.07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小芬			2021/5/25	557,140	
上述一致行动人	2021/6/1-	公司 2018、2019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一致行动人	2024/7/9-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2.7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63,018,351	-5.12	

1、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向 16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636.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由 602,371,610 股增加为 608,734,41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 合计持股比例由 70.66%变更为 69.92%。

2、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3,177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由 608,734,410 股减少为 608,371,233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 合计持股比例由 69.92%变更为

69.96%。

3、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景鸿永泰、智创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11,800股。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1,768股、3,011,778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景鸿永泰持股数量由212,819,712股减少为209,807,944股，智创投资持股数量由212,819,712股减少为209,807,9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9.96%变更为68.97%。

4、2020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08,371,233股增加为851,719,726股，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持股数量分别变更为293,731,122股、293,731,10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1,719,726股减少为851,415,8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8.97%变更为69.00%。

6、2020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8,00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7、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1,415,894股增加为853,483,6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9.00%变更为68.83%。

8、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536,000股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710股。公司总股本由853,483,694股变更为853,230,0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8.83%变更为68.85%。

9、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5月25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638,405股、557,140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85%变更为68.99%。

10、2023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1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5,40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

11、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注销2018、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60,716股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0,666,508股，公司总股本由853,230,044股变更为862,535,8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8.99%变更为68.25%。

12、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3,621,953股，公司总股本由862,535,836股增加为898,181,8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8.25%变更为65.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93,731,122股，质押32,5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0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52%，占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_____

卓 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绍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卓 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羽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	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刘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地址	1、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13 层 2、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卓军：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3、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5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4、刘绍柏、黄小芬、刘羽：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425,639,424 股</u> 持股比例： <u>70.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63,018,351股</u> 变动比例： <u>-5.1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月7日-2024年7月16日 方式：1、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1,768股、3,011,778股；2、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638,405股、557,140股；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02,371,610股变更为898,181,8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相应被稀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小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_____

卓 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黄小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绍柏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小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卓 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羽

年 月 日